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暐凱

　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大德廟

法定代理人　余順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聰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訴外人陳冠宇(下逕稱其名)前以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為保險標的，向原告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(下稱系爭保險)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4月13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4月13日中午12時止。而被告於113年2月15日10時50分許，因舉行宮廟遶境活動(下稱系爭宮廟遶境活動)，而行經系爭房屋所在公寓大廈1樓門前，明知燃放爆竹時，應注意不可對人、建築物、易燃物發射並應注意避免爆竹火花掉落，接觸易燃物發生火災，竟疏未注意，於燃放升空類爆竹時，不慎飛入系爭房屋陽台，引燃冷氣室外機，致系爭房屋發生火災（下稱系爭火災），火勢沿客廳、廚房向內延燒，系爭房屋室內之裝潢、日常生活用品及電器

用品均付之一炬，造成陳冠宇財產受損甚鉅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(下同)912,964元予被保險人即陳冠宇。又依據基隆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(下稱系爭鑑定報告)內容，系爭火災起火原因「無法排除燃放爆竹引燃冷氣」，故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，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2,9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其答辯略以：

系爭火災為被告舉辦神明聖誕慶祝活動，各地陣頭前來參香祝賀，根據監視器顯示雖有手持煙火之人，惟經查證後，無人認識此人，且該人亦非被告之受僱人或成員，系爭火災與被告無關。況依系爭鑑定報告內容，並無明確之證據可證明系爭火災與路過參拜群眾有關，且從火流及延燒方向來看，若係因爆竹燒毀，最嚴重部分應為系爭房屋之陽台，然系爭鑑定報告起火處即排除系爭房屋陽台為起火點之可能，故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係因參拜民眾施放爆竹所致，並無證據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陳冠宇前以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房屋為保險標的，向原告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4月13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4月13日中午12時止，而系爭房屋於113年2月15日10時50分許發生火災，火勢沿客廳、廚房向內延燒，系爭房屋室內之裝潢、日常生活用品及電器用品均付之一炬；又被告於113年2月15日10時許，因舉行宮廟活動而行經系爭房屋所在公寓大廈1樓門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、基隆市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及證明書、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理算總表、損失差異計算明細表、索賠清單、乾泰工程行報價估價單、富信大飯店統一發票、北都大飯店統一發票、系爭房屋受損照片、接受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基隆市消防局以115年3

月3日基消調壹字第1150101370號函檢附之基隆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、基隆市消防局第二大隊百福分隊火災出動觀察記錄、基隆市消防局談話筆錄、系爭房屋火災現場平面位置圖、現場相片拍攝位置圖、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、系爭房屋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至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，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，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，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，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，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；苟無此一行為，固不能發生此項損害，倘有此一行為，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害時，自無因果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係因被告舉辦宮廟活動，行經系爭房屋所在公寓大廈1樓時燃放升空類爆竹，不慎飛入系爭房屋陽台，引燃冷氣室外機所致，惟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被告有

前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就其前揭主張，雖以系爭鑑定報告為證，而系爭鑑定報告第三項「火災原因研判」中，第(四)項「起火原因研判」第5點、第(五)項「結論」亦分別記載「燃放爆竹因素：經屋主陳冠宇談話筆錄所述：『...朋友告知火災發生前曾有廟會繞境施放煙火情形...』，由火災概要3得知，調查人員查看比對監視器畫面，廟會繞境隊伍於起火戶下方經過，燃放(升空類)一般爆竹煙火，無法排除為燃放爆竹引燃冷氣之可能性。」、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火災案，綜合現場勘查及關係人談話筆錄所述，無法排除為燃放爆竹引燃冷氣之可能性」等語，惟遍觀系爭鑑定報告，除三紙翻攝自設置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相片(下稱系爭相片)，及陳冠宇前揭談話筆錄外，別無其他證據與系爭宮廟遶境活動有關，而系爭相片內容為系爭宮廟遶境活動進行時，隊伍經過系爭房屋前之道路，當時有不詳身分人士在道路另一側燃放爆竹，並未見爆竹升空後接近甚至飛入系爭房屋陽台之畫面，至於陳冠宇前揭談話，則僅為友人轉述內容，且亦與原告主張之「被告燃放爆竹飛入系爭房屋陽台引燃冷氣機」之事實無關，顯見系爭鑑定報告之上開結論係本於假設性之推論，不僅難以證明「系爭火災係因爆竹飛入系爭房屋陽台引燃冷氣機」所致，更無從證明「系爭火災與系爭宮廟遶境活動參加成員或被告受僱人之行為有關」，自不得作為認定系爭火災係因被告過失行為所致之依據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就其前揭主張舉證以實其說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非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2,9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